

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(財產保險專用)

日期: 年 月 日

 信用卡種類: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

信用卡卡號: — — —

信用卡有效日期: 月 年 (西元)

 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: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:

下列身分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:

 要/被保險人/受益人之 配偶 二親等血親: _____

 要保人為法人時: 負責人 該企業員工

持卡人正楷姓名:

持卡人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持卡人簽名:

(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

要保人簽名:

(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)

簽帳日期: 年 月 日

保 險 費

被保險人姓名	保險費繳交項目: 保/批單號碼 / 車牌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/車牌: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/車牌: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/車牌:						
	共計 _____ 件, 總金額 NT\$						

經手人/保單服務人員簽章: _____

註 1.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 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。 2.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, 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。 3.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, 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,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。 4.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。 5. 本單若已傳真請勿再寄回本公司以免重覆扣款。 6. 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包括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 請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人身保險(〇〇一)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五九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六三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〇九〇)、財產保險(〇九三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旅行細節,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(一)期間: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: 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汽車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

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本公司母公司、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、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。

(三)地區: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: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
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 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@NSGeneral.com.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 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 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南山產物(NSGI) 2018年3月1日版